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05.3.31

號文第 1050144 號

檔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成字第1241號
速別：
附件：乙件

主旨：重申健保「職業災害(B6案件)」申報資格，請查照並轉知相關人員。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5年1月17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健保申報職災為每點一元不受點值浮動影響，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門診可申報「職業災害(B6案件)」條件如下：
 - (1)持投保單位出具「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
 - (2)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審定合格之職業診療醫師向勞保局領取並開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
 - (3)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專科醫師向勞保局領取並開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
 - (4)醫師逕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為「職業傷害」之案件。

請命員服務類幹部協助轉知命員

中醫全聯會
校對章(四)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何永成

張弘
15.4.20
[Handwritten signature]

特約醫療院所申報職災門診費用之相關代碼表

職災門診申報情形	部分負擔代碼	就醫序號	給付類別	案件分類	申報職業病加倍診察費	申報職業傷害診察費加30點
1.特約醫療院所依勞工持「職業傷病門診就診單」就診，申報職災門診案件。	006	IC06	1.職業傷害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V
2.由行政院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IC06	2.職業病。	B6	V	/
3.由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專科醫師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申報之職災案件。	006	IC06	2.職業病	B6	限衛生署審定合格醫師申報	/
4.特約醫療院所依就醫者主訴診斷申報職業傷害門診醫療費用。 (※不加給診察費，不得免部分負擔；91.5.1起適用)	填應付部分負擔之代碼	依就醫序號申報	1:職業傷害	B6	/	X

製表日期:93.06.01

註：1.本表所列職災門診申報情形係依本局受託辦理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費用償付辦法第四條第1~3款所列。

2.案件分類B6：職災案件，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增列。

3.診察費之申報，除上述所列可加報職業傷病診察費之情形外，其餘職災案件之診察費依健保規定之診察費申報。